

巴州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巴州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JLBZXYYSBCG2024-23 号

招标单位：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盖章）

招标代理：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说明.....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巴州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巴州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于2024年07月26日10点30分（北京时）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LBZXYYSSBCG2024-23号

项目名称：巴州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300000元

最高限价：2300000元

采购需求：为切实做好自治州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为我州1872名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不少于26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包括家政服务、健康管理、康复护理、心理慰藉、日常生活照料等。

服务地点：巴州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最终以项目实际情况，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00%、小微企业预留份额：60.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民政部门注册的养老服务公司、机构或社会组织等相关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法人或社会组织。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6日至 2024年07月12日，每天上午 00: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2:00 分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7月2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六、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7月2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公告期限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已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

地址：库尔勒市南苑小区东南50米（南环路）

联系人：孟克其其格

联系方式：189990266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誉万锦苑4楼

联系方式：199991969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婕旭

联系方式：1999919694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 地址：库尔勒市南苑小区东南50米（南环路） 联系人：孟克其其格 联系电话：1899902668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誉万锦苑4楼 联系人：贾婕旭 联系电话：15699265882
3	项目名称	巴州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4	招标内容	为切实做好自治州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为我州1872名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不少于26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包括家政服务、健康管理、康复护理、心理慰藉、日常生活照料等。
5	资金来源	自治州彩票公益金
6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元) 最高限价：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元)
7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8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00%、小微企业预留份额：60.00%。）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民政部门注册的养老服务公司、机构或社会组织等相关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法人或社会组织。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2	服务期、 地点、 方式	<p>服务期：6个月（最终以项目实际情况，在签订合同时确定）。</p> <p>服务地点：巴州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服务方式：按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提供。</p>
13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服务规范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委员会小组确定方式：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9	投标语言	中文
20	电子投标事项	<p>1. 本项目为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照要求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指定地点，供应商无需到场。</p> <p>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为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21	开标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6日10点30分</p> <p>解密时长：30分钟</p> <p>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22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电汇、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提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肆万元整</p> <p>户名：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香梨大道支行</p> <p>账号：65050170604600000905</p> <p>行号：105888000160</p> <p>注：投标保证金只针对公对公汇款，个人名义汇款无效。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2024年07月2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将</p>

		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上应注明本项目标项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4	中标公告	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结束后5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p> <p>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p>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且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p>

2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9	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是
30	其他	<p>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2、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 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缴清中标服务费。</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收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1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日 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与制作要求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

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8.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照要求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指定地点, 供应商无需到场。

8.3 为保证开标顺利, 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 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 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 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 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政采云”平台, 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 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三、开标与中标

11. 投标过程及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1.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1.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四、质疑和投诉

1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供应商的质疑将由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9999196949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誉万锦苑4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4. 合同的授予

1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4.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利。

15. 合同的签署

1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5.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 履行合同

1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页截图加盖电子印章）；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

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28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件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注：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四、节能环保

根据《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6%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

别给予总分值的6%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说明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and 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交通、培训、验收等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一、服务采购

1. 服务对象

我州1872名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

2. 服务人数

为纳入本次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的1872位老年人提供不少于26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3. 服务期限

6个月（最终以项目实际情况，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次数

上门服务不少于26次，（服务对象可根据自身需求调整服务项目）。

（二）服务项目

1、家政服务：根据老人需求开展地面清理、垃圾清理、物品整理、衣物洗涤、地毯吸尘、油烟机表面擦洗、座椅沙发清洁等，每次服务时长1小时。

2、健康管理：测量血压、脉搏、体温、血糖、血氧等基础健康指标。

3、康复护理：根据老人身体情况开展中医推拿、保健按摩、空气压力波、康复训练等失能老人康复服务，每次服务时长1小时。

4、心理慰藉：陪读、陪聊、陪做游戏、鼓励自理等非专业心理支持服务，每次服务时长1小时。（针对需要专业心理支持服务的老人派遣专业心理咨询师开展服务）

5、日常生活照料：根据老人需求选择剪发，洗头，洗脚，剪指甲，助浴，皮肤护理，口腔护理，助餐等日常生活照料服务，每次服务时长1小时。

（三）服务人员素质

I、基本要求：

1. 具备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和照护的能力。
2. 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3. 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
4. 客户投诉必须有回应、有记录；出现责任事故，管理人员必须到现场处置。

II 、管理人员：

1. 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的规章。
2. 掌握企业管理、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
3.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养老管理工作经历和养老服务工作经验。

III 、护理人员：

1. 具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岗位技能。
2. 年龄在18周岁以上、59周岁以下，思想品德良好，具有一定文化程度。
3. 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

行为规范：

1. 仪表仪容端庄、大方、整洁。
2. 配备识别工号牌。
3. 提倡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简洁、清晰。
4. 主动服务，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
5. 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
6. 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

（四）考核

1. 服务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2. 按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操作和服务，建立规范完整的服务对象信息台账和服务手册。

3. 服务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以清除脏乱差和消除视觉贫困为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提高为目标，提升服务质量为核心理念，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综合评估。
4. 护理员要求做到“五关心”，即关心老年人的饮食、卫生、安全、睡眠、排泄“七知道”——知道每位老年人的姓名、个人生活照料的重点、个人爱好、所患疾病情况、家庭情况、使用药品治疗情况、精神心理情况。
5.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服务质量抽查，季度进行考核，针对查出的问题，要求进行整改，项目服务结束前，进行全面验收。按照抽查和考核结果，结合服务工作到位程度和服务质量评定“好、中、差”，通过走访服务对象掌握满意程度，综合两个方面计算最终满意率，**最终满意率达90%以上，全部结算；最终满意率达到80%但未达到90%，扣除2%，结算98%的服务费用；若最终满意率达75%但未达到80%，扣除5%，结算95%的服务费。**

三、相关要求

1. 采购人与中标人通过签订《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合同》明确具体服务内容和相关事宜。
2. 合同期限内，增减的服务对象根据采购人书面通知纳入服务范围，按实际服务对象人数和服务时间进行费用结算。中标人不得擅自增加服务对象。
3. 中标人承接服务项目后，采购人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和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中标人提供服务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作为支付服务费用和对中标人服务质量整体评估的依据。
4. 中标人在实施照料护理服务过程中，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对服务对象基本情况、服务需求等进行调查和居家养老相关信息的采集、统计、档案建立等工作。
5. 中标人须建立安全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制定好应对措施。中标人服务人员在开展服务过程中要注意安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意外、纠纷或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与业主无关。

6.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政府保障对象收取一次性生活设施设备费。

7. 中标单位必须在当地设立监管账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日期：二〇二四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应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根据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相应格式上传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情况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九、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一、拟派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三、服务方案
- 十四、服务承诺；
- 十五、对意外事故发生的预防方案及应对方案（自拟）
- 十六、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八、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监督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交纳代理服务费。

(九)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服务				
合计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项）	单价（元）	合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注：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情况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近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1			
	2022			
	2023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证明材料等资质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提供财务状况报表；
 -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 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5)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 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如有联合体需要提供此项, 没有无需提供。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

我公司(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件: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九、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 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十一、拟派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一）专职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联系方式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号	专业	颁发部门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何职	服务时间	

说明：1. 本表应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业绩、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本表可扩展使用。

(二) 其他专职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院校					
证书			证书编号		
经 历					
工作周期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说明：1. 本表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本表可扩展使用。

十三、服务方案

(方案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十四、服务承诺

(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五、对意外事故发生的预防方案及应对方案
(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十六、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八、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监狱企业(若有)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供应商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残疾人企业 (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进行响应。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分，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合同采购人和中标单位自行商定)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由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

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5 审核小组：由监督人和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3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

供 应 商 基 本 信 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投标人必须是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民政部门注册的养老服务公司、机构或社会组织等相关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法人或社会组织，提供证明文件。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若授权代表参与本项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关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确认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的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审查供应商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注册不足三个月的递交现有的），审查供应商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信 用 信 息	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网上截图；

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填写认真，字迹或数据未出现难以辨认的情况的。
			投标文件完整，填写无漏项，可以清晰地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3.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2	商务部分 45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5月至今）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10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否则不得分。）
		企业制度	3分	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服务档案管理、回访制度和投诉处理等制度。优秀得1分，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和服务标准，提供规范化服务。有服务流程、服务项目、奖惩措施、考核办法。优秀得1分，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制定员工培训和奖惩制度，有服务的安全和风险规避制度。优秀得1分，没有不得分。
管理团队	5分	为本项目至少配备具有专业服务能力和工作经验的专职管理人员5名（专职管理人员须具有助理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证、养老护理员证、老年人能力评估师、护工证），全部提供得5分；每缺一个，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以证书及本单位社保证明为准，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20分	此项目服务对象有特殊性，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数达到15人以上（含15人）的得20分，15人以下，每少一人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配备的服务人员需持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养老服务培训合格证书（养老护理员、照护师、护理、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与养老服务相关的行业证书）、本单位社保证明。		

		本地化服务能力	4分	<p>1. 为确保服务质量，供应商须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有固定的服务场所，服务场所设施齐全得2分（须提供办公场所的实地照片、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协议，不提供不得分）。</p> <p>2. 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地域环境、交通出行、人员分布等因素，供应商需配备有服务车辆以保障全面服务。为本项目配备车辆3辆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1辆得0.5分，满分2分。须提供投标单位车辆行驶证，人员驾驶证或与服务单位签订的车辆租赁合同、车辆保险费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缺一项者均不得分。</p>
		企业处罚	3分	<p>供应商近三年服务中在中央、省市检查聚集服务质量中没有受到通报的供应商得3分，受到通报的不得分。受到通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受到通报评标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p>
技术部分 25分		服务方案	20分	<p>因本项目的特殊性，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运行服务方案，对半护理、全护理对象实行分类管理、差异化服务，在服务对象基本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不变的情况下，着力提高服务质量。提供服务保障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检查监督、投诉处理、服务改进等，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有详细的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提供服务档案管理及跟踪管理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方案。提供增值服务方案（除提供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和要求以外，提供额外的免费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慈善捐赠等）。横向比较，优秀得20分，良好得14分，一般得7分，没有不得分。</p>
		预防方案	5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出符合本项目对意外事故发生的预防方案及应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可行得5分，承诺内容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